

2020 年度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

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4
附件 1.....	24
附件 2.....	24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利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

5、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起草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政策草案，调查和掌握残疾人状况，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协助各乡、镇做好残联干部的管理工作，对全乡（镇）残联干部和企事业单位残联组织负责人进行培训。

7、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8、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工作，指导监督和宏观管理残联系统的残疾人福利企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

残疾人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

9、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

10、统筹开展为残疾人事业募捐活动。

11、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2、承办县政府和市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面完成 2020 年目标任务

（1）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全面完成培训残疾人实用技术（任务 280 人）310 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50 户）73 户、集中（居家）托养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任务 300）400 人，辅具适配（任务 495）499 人，白内障复明手术（任务 90）90 例，康复救助偏瘫、截瘫（任务 6）6 人，脑瘫儿童（任务 20）20 人，听力残疾儿童（任务 6）7 人工作。

（2）按照上级要求，经过实地调研、走访了解、座谈等多种形式，完成并印发《县残联改革实施方案》（洪残工委〔2020〕4 号）。

（3）教育就业。资助残疾学生 132 人；培训残疾人实用技术和技能 310 人；发放 45 万元扶持 450 名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

（4）康复、维权服务。接待残疾人来信来访 28 人次，信访问题 2 件，群众满意。

（5）助力脱贫攻坚。发放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 700 余人次；代缴重度残疾人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470 人。

（6）营造扶残助残氛围。充分利用第三十次“全国助残日”、

国际盲人节等活动，大力营造扶残助残浓厚氛围；各级媒体共刊播我县残疾人工作动态 20 余篇。帮扶 6 家盲人按摩机构复工复产，发放稳岗或稳岗房租补贴 3.6789 万元。

（7）推进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项目。预计年底开工。

2. 创新工作

（1）培训与招聘相结合，促进残疾人就业。县残联携手眉山市吉香居食品公司开展现场培训招聘活动，根据培训情况，企业再选取适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上岗就业。今年帮助 56 名贫困肢体、智力残疾人及其家属上岗就业。有效降低疫情给残疾人就业带来的影响。

（2）市县合作建立残疾儿童羽毛球培训基地。市、县残联与洪雅县时空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建立培训基地，为我县 8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羽毛球培训服务，培养我县残疾人运动健儿，为下一步参加省市比赛储备人才。

3. 净化风气

（1）加强机关建设，强化纪律监督。重新修订完善了机关制度 18 个。定期开展工作进度检查，督查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上下班纪律督查 30 余次。

（2）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行风管理。一是完修订善了《洪雅县镇残联专干季度绩效评估细则》，加强了对镇残联专干评估管理，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涉残工作的通知》（洪残联〔2020〕23 号），建立健全镇

残联工作台账，做到家底清，情况熟，进一步夯实基层残联工作基础。三是 9 月印发《关于认真开展违规持有残疾人证清理工作“回头看”进一步严格规范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的通知》（洪残联〔2020〕18 号），对全县进行自查清理，开展重新评定审核，有效维护残疾人证的权威性。

（3）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一是利用会议、活动、媒体等形式大力宣传党扶残助残政策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二是围绕“脱贫攻坚”主题，在残疾人家庭中开展培养明白人、环境卫生治理、感恩教育等活动，助力全县脱贫攻坚。

4. 表彰情况

荣获市级通报表扬。2020 年 1 月 17 日眉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对 2019 年度区县残联绩效考核优胜单位和单项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进行表扬的通知》（〔2020〕—1）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被评为 2019 年度区县残联绩效考核优胜单位；教就、康复等 6 个单项工作全部荣获成绩突出单位。

二、机构设置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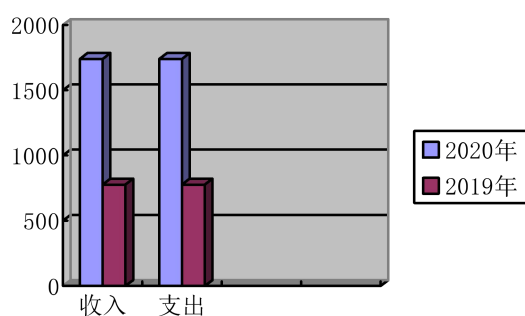
1. 洪雅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2. 洪雅县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740.2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3.46 万元，增长 124.03%。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相应增加项目预算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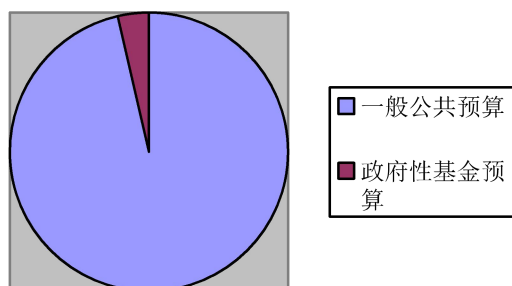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4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6.28 万元，占 96.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 万元，占 3.6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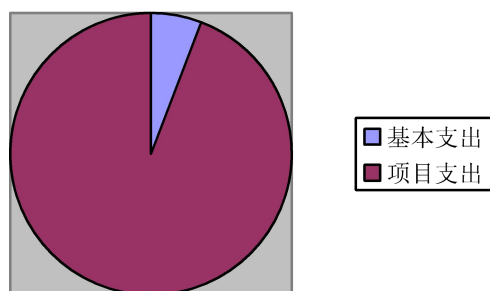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74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58 万元,占 5.78%;项目支出 1639.7 万元,占 94.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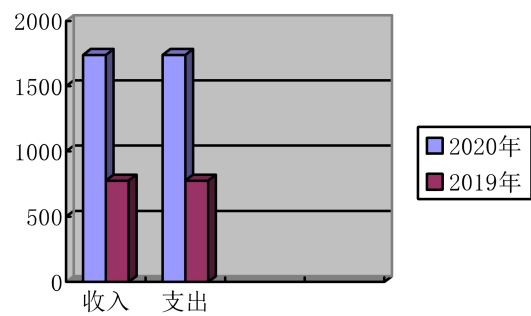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40.2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63.46 万元,增长 124.03%。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相应增加项目预算和

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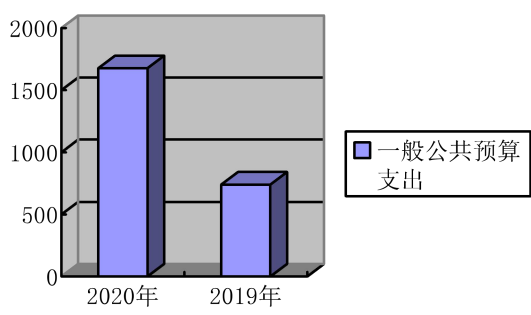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32%。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936.46 万元，增长 126.58%。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相应增加项目预算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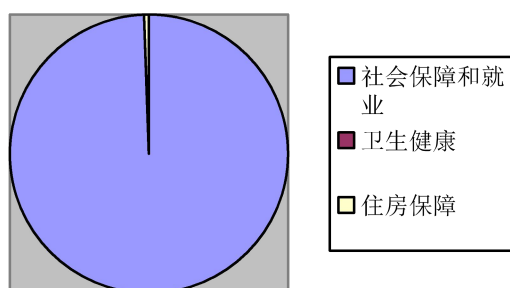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6.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64.71 万元，占 99.31%；卫生健康支出 4.34 万元，占 0.26%；住房保障支出 7.23 万元，占 0.4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76.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2.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支出决算为 89.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支出决算为 14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8.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9.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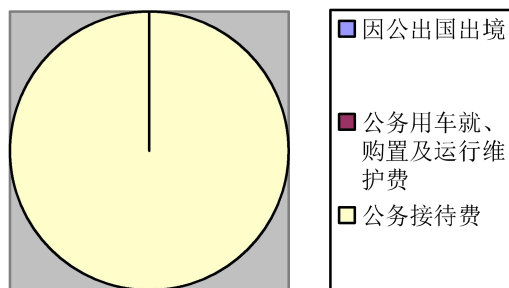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预算以应对特殊情况，实际开支按厉行节约原则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2 万元，完成预算 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残联赴洪调研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6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7 万

元，比 2019 年增加 11.22 万元，增长 131.23%，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相应增加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运行经费等 2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自评小组遵循

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运用目标比较法、公平评价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无专项预算项目，未自行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均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发展生产、产业扶贫”、“全县村、社残协专委工作补贴”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9.05 万元，执行数为 2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在民生保障上体现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力保障了建档立卡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助力了残疾人实现脱贫。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发展生产、产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助力了残疾人脱贫增收，巩固了脱贫成效，促进了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全县村、社残协专委工作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7.24 万元，执行数为 5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			
预算单位		洪雅县残联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9.05 万元	执行数:	29.0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0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05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民生保障上体现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力保障建档立卡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生活质量,助力残疾人实现脱贫。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民生保障上体现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力的保障了建档立卡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改善了残疾人生活质量,助力了残疾人实现脱贫。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洪雅户籍持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	865 人次	865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有力保障建档立卡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有力保障建档立卡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有力的保障了建档立卡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20 年	2020 年全年	2020 年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民生保障上体现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力保障建档立卡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生活质量,助力残疾人实现脱贫。	在民生保障上体现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力保障建档立卡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生活质量,助力残疾人实现脱贫。	在民生保障上体现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力的保障了建档立卡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生活质量,助力了残疾人实现脱贫。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残疾人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发展生产、产业扶贫			
预算单位		洪雅县残联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5 万元	执行数:	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助力残疾人脱贫增收，巩固脱贫成效，促进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			通过项目实施，助力了残疾人脱贫增收，巩固了脱贫成效，促进了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年龄段的（16-59 周岁）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建档立卡残疾人	450 人	450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按每人 1000 元标准扶持	按每人 1000 元标准扶持	按每人 1000 元标准扶持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20 年	2020 年全年	2020 年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鼓励残疾人就业、创业，助力残疾人脱贫增收。	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鼓励残疾人就业、创业，助力残疾人脱贫增收。	提高了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鼓励了残疾人就业、创业，助力了残疾人脱贫增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县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村、社残协专委工作补贴			
预算单位		洪雅县残联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7.24 万元	执行数:	57.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24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			提高了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残疾人提供了优质服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村、社残协专委	89 名	89 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力保障残协工作顺利开展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20 年	2020 年全年	2020 年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广大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残疾人满意度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自行组织对“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项目、“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发展生产、产业扶贫”项目、“全县村、社残协专委工作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发展生产、产业扶贫”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全县村、社残协专委工作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

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基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指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洪雅县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中心的全年运行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指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属 2 个事业单位（洪雅县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中心、洪雅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二）机构职能。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

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更加活跃。

（三）人员概况。

现有在职职工 9 人，其中按性质分：参公人员 4 人，全额事业人员 2 人、编外控制数人员 2 人、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 1 人。按职级分：正科级 1 人、副科级 1 人、科员 2 人、事业管理九级 2 人，编外控制数人员 2 人、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 1 人。退休干部职工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全年财政拨款 1740.2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支出 174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58 万元，项目支出 1639.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0.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5.1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3.9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县财政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提前做好情况摸底、数据收集、填报绩效目标、细化专项预算，根据定员和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从严控制事业经费，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压缩公业务费。科学编制项目支出，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并以工作台账的方式印发每名干部职工执行，目前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在预算执行上，强化预算控制，对无计划、无预算或超计划、超预算的开支可不予支出；确需调整、追加的预算，严格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召开党组会议确定后报县财政局审批；预算执行进度方面，基本支出预算达到了均衡预算支出的目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按项目进度需求执行，全年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1740.28 万元，年度实际支付财政预算资金 1740.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将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与来年预算编制有机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来年编制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和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重要内容。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保留或加大投入；对绩效评价质量不高的项目，相应调减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情况按要求在洪雅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县残联预算编制及决算客观准确，支出管理规范有序，财务管理制度更趋完善，整体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各部门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残联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尚需更加精细准确。

（三）改进建议。

更加严谨地促使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县财政也应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 2

“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明确补贴对象、标准、资金发放方式和相关工作要求，把补贴资金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到位。

2.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省残联《关于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具体事项的通知》（川财社〔2016〕2号）文件，从2016年起，对洪雅户籍持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按政策核发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每个对象的发放标准，以国定贫困线与该对象年收入的差额为准。

3. 我县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由县残联、县民政局、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具体事项的通知》（洪财社〔2016〕7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洪残联〔2019〕13号）文件，明确补贴对象、标准、资金发放方式和相关工作要求，把补贴资金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到位。

4. 该项目资金来源：省级补助 40%，剩余 60%纳入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对洪雅户籍持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按政策核发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每个对象的发放标准，以国定贫困线与该对象年收入的差额为准。

2. 该项目的实施在民生保障上体现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力保障建档立卡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生活质量，助力残疾人实现脱贫。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自评小组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运用目标比较法、公平评价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省市残联关于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发放相关文件要求，印发《关于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具体事项的通知》（洪财社〔2016〕7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洪残联〔2019〕13号）文件，并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期间，不断加强基础数据比对、动态调整

补贴对象、标准等，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扶资金专款专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省级资金 14.05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按该项目资金预算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的基础上，依据项目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予以合规合法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县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由县残联、县民政局、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具体事项的通知》（洪财社〔2016〕7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洪残联〔2019〕13号）文件，明确补贴对象、标准、资金发放方式和相关工作要求，把补贴资金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到位。

在每次补贴发放时，对补贴对象条件、标准进一步核实，对新增符合条件精准纳入，对已死亡、纳入低保、五保、残疾人证注销等不符合条件领取的及时取消，确保补贴对象和相关补贴不重、不漏。

（二）项目管理情况。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按相关规定，每次均对补贴对象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省市残联关于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发放相关文件要求，印发《关于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具体事项的通知》（洪财社〔2016〕7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洪残联〔2019〕13号）文件，并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期间，不断加强基础数据比对、动态调整补贴对象、标准等，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扶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资金发放文件要求，按标准及时将补贴资金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到位。2020年全年共发放865人次，发放资金29.0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在民生保障上体现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力地保

障了建档立卡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改善了残疾人生活质量，助力了残疾人实现脱贫。残疾人满意度达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了总体评价，该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政策执行时间为 2016 年-2020 年，目前，该项补贴已按照省市残联工作要求停止执行。为巩固建档立卡残疾人脱贫成果，建议根据该群体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相关帮扶政策，对防止该群体返贫将发挥一定积极作用。

“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 发展生产、产业扶贫”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对处于就业年龄段的（16-59 周岁）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建档立卡残疾人进行资金扶持。助力残疾人脱贫增收，巩固脱贫成效，促进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

2. 根据省残联、省发改委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残办〔2018〕10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县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扶持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洪残联〔2020〕20 号）文件，明确扶持对象及条件、扶持标准、扶持程序和相关工作要求。

3. 明确扶持对象及条件、扶持标准、扶持程序和相关工作要求，由残疾人自行申请，村（社区）和镇残联初步审核，县残联审定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打卡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拨付扶持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省级资金 30 万元，县级

预算 1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处于就业年龄段的（16-59 周岁）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建档立卡残疾人进行资金扶持，包括从事家庭副业、家政服务、修理装配、便民理发、绿化保洁、一定规模的农村种植养殖业等，扶持标准为每人 1000 元。原则上按照一户 1 人（1 户多残家庭由 1 人申报）进行扶持，近 1 年来扶持过的残疾人不再扶持。同时满足扶持条件的，择优扶持。

2. 通过扶持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残疾人就业创业，发放扶持资金，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鼓励残疾人就业、创业，助力残疾人脱贫增收。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自评小组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运用目标比较法、公平评价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省残联、省发改委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残办〔2018〕

10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县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扶持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洪残联〔2020〕20 号)文件,明确扶持对象及条件、扶持标准、扶持程序和相关工作要求,由残疾人自行申请,村(社区)和镇残联初步审核,县残联审定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打卡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拨付扶持资金。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省级资金 30 万元,县级预算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按该项目资金预算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的基础上,依据项目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予以合规合法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做到政策文件依据和支撑,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工作通知,明确工作要求。项目开展过程中,加强申报人员的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坚决不予纳入扶持范围。同时,强化资金保障、使用和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且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到残疾人个人手中,力争扶持出实效。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村（社区）、镇残联负责对申报扶持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基本信息和所从事的项目进行初步核实，上报相关佐证材料；县残联负责对上报的残疾人的申报情况进行具体核实、审定；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到项目资金有预算，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对进行资金扶持的处于就业年龄段的（16-59 周岁）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建档立卡残疾人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做到政策文件依据和支撑，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工作通知，明确工作要求。项目开展过程中，加强申报人员的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坚决不予纳入扶持范围。同时，强化资金保障、使用和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且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到残疾人个人手中，充分体现了扶持出实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扶持就业创业建档立卡残疾人 450 名，按人均 1000 元的标准发放扶持资金 45 万元。通过扶持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残疾人就业创业，发放扶持资金，提高了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鼓励了残疾人就业、创业，助力了残疾人脱贫增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全面实现脱贫奔康的背景下，大力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特别是建档立卡残疾人，是党委政府实抓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助力残疾人脱贫增收，巩固脱贫成效，促进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了总体评价，该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发展生产长期稳定实施，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监管，让扶持资金真正帮扶到从事相关项目的残疾人；二是建议扩大扶持对象范围，不仅仅扶持建档立卡的残疾人，对于其他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应给予鼓励、扶持，在政策支持的前提下，大力培育吸纳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示范基地；三是加强就业助残扶残宣传，树立先进典型，鼓励更多社会企业和组织投入到解决残疾人就业创业事业中来，形成良好的社会助残氛围。

“全县村、社残协专委工作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全县残协专委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2. 根据省市财政局、市人力保障局、市残联《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关于全面落实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配备的通知〉的通知》（眉残联〔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县印发《关于加强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管理及提高劳务补贴的通知》（洪残联〔2018〕37号）文件，明确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配备要求、工作职责、补贴标准、经费来源和执行时间等相关工作要求。由各乡镇进行考核，年终考核合格后，县残联通过打卡方式向专（兼）职委员发放劳务补贴。

3. 由各乡镇进行考核，年终考核合格后，县残联通过打卡方式向专（兼）职委员发放劳务补贴。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县级预算 57.2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 2020 年在职的各村(社区)残协专(兼)职委员进行劳务补贴,标准为 300 元/月,按季度发放,其中 100 元/月纳入绩效考核,年终考核后一次性兑现。

2. 2020 年全县各村、社区专委 159 人,按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绩效 100 元预算,年初该项目预算经费为 57.24 万元。年终经考评均合格,补贴和绩效一次性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全部足额到位。提高了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自评小组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运用目标比较法、公平评价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省市财政局、市人力保障局、市残联《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关于全面落实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配备的通知〉的通知》(眉残联〔2018〕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县印发《关于加强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管理及提高劳务补贴的通知》(洪残联〔2018〕37 号)文件,明确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

员配备要求、工作职责、补贴标准、经费来源和执行时间等相关工作要求，由各乡镇进行考核，年终考核合格后，县残联通过打卡方式向专（兼）职委员发放劳务补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 57.24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按该项目资金预算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的基础上，依据项目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予以合规合法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洪雅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做到政策文件依据和支撑，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工作通知，明确工作要求。项目开展过程中，加强工作人员的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坚决扣减劳务补贴。同时，强化资金保障、使用和监管，做到专款专用，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全部足额到位。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省市财政局、市人力保障局、市残联《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关于全面落实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配备的通知〉的通知》（眉残联〔2018〕

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县印发《关于加强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管理及提高劳务补贴的通知》(洪残联〔2018〕37号)文件,明确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配备要求、工作职责、补贴标准、经费来源和执行时间等相关工作要求,由各乡镇进行考核,年终考核合格后,县残联通过打卡方式向专(兼)职委员发放劳务补贴。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各镇对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进行考核,年终考核合格后,县残联通过打卡方式向专(兼)职委员发放劳务补贴。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做到政策文件依据和支撑,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工作通知,明确工作要求。项目开展过程中,加强工作人员的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坚决扣减劳务补贴。同时,强化资金保障、使用和监管,做到专款专用,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全部足额到位。全县通过合理配备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业务培训和考核,县残联对补贴和绩效一次性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发放,提高了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县各村、社区专委 159 人，按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绩效 100 元预算，项目预算经费为 57.24 万元。年终经考评均合格，补贴和绩效一次性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全部足额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镇通过考核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县残联对补贴和绩效一次性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发放，提高了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了总体评价，该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劳务补贴长期稳定实施，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监管，让劳务补贴真正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建议提高劳务补贴标准，结合工作量、工作实绩和经济发展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